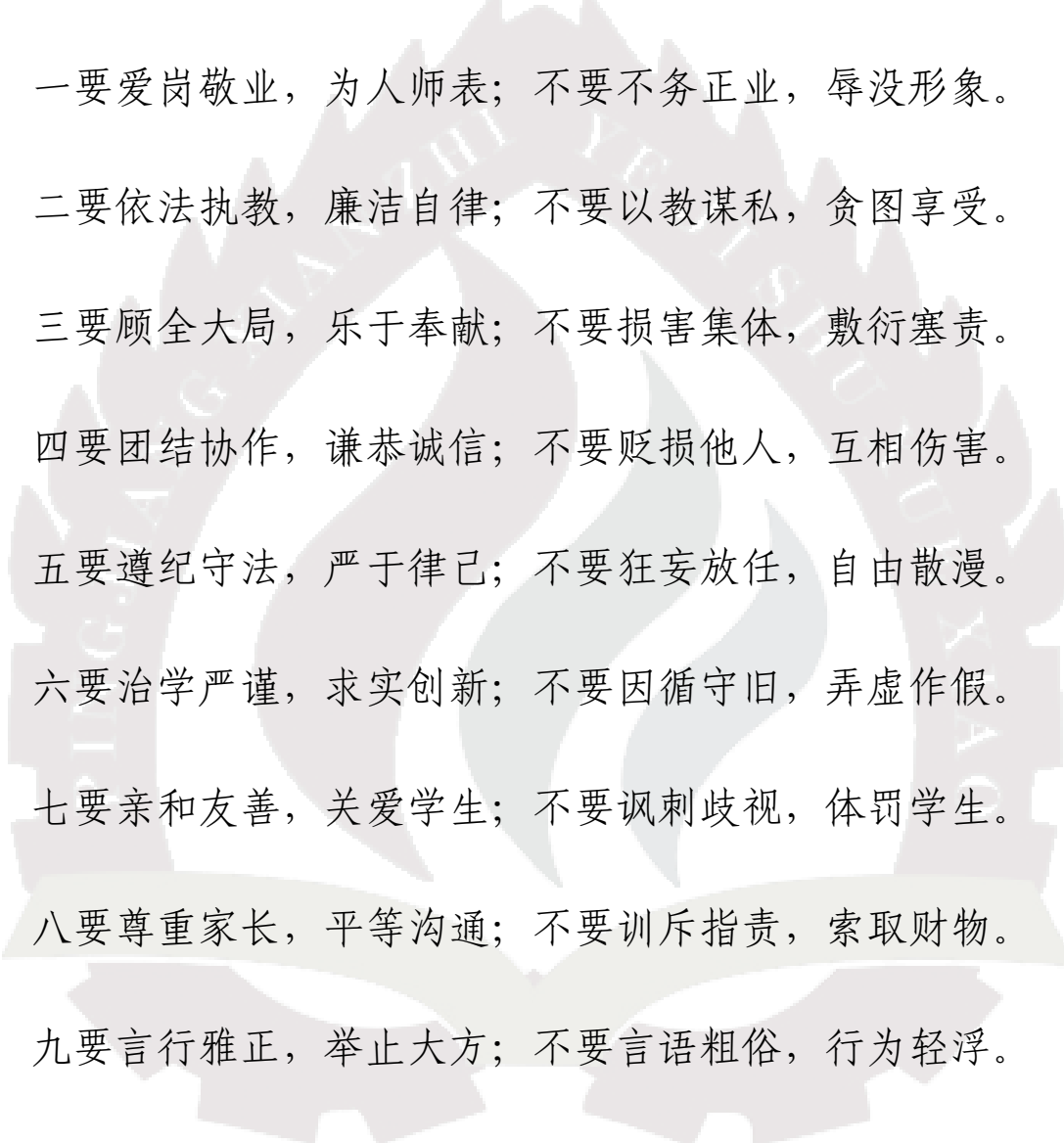


平江县职业技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 “十要十不要”

- 
- 一要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；不要不务正业，辱没形象。
 - 二要依法执教，廉洁自律；不要以教谋私，贪图享受。
 - 三要顾全大局，乐于奉献；不要损害集体，敷衍塞责。
 - 四要团结协作，谦恭诚信；不要贬损他人，互相伤害。
 - 五要遵纪守法，严于律己；不要狂妄放任，自由散漫。
 - 六要治学严谨，求实创新；不要因循守旧，弄虚作假。
 - 七要亲和友善，关爱学生；不要讽刺歧视，体罚学生。
 - 八要尊重家长，平等沟通；不要训斥指责，索取财物。
 - 九要言行雅正，举止大方；不要言语粗俗，行为轻浮。
 - 十要衣冠整洁，仪表端庄；不要奇装异服，浓妆艳抹。

教师法（节选）

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；
- （二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守规章制度，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，履行教师聘约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；
- （三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、民族团结的教育，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、文化、科学技术教育，组织、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；
- （四）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促进学生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；
- （五）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；
- （六）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。

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所在学校、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。

- （一）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；
- （二）体罚学生，经教育不改的；
- （三）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，影响恶劣的。

教师有前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所列情形之一，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